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1)1038/13-14(02)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Tel. No.: 3509 8156
傳真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978 7569]

劉女士：

感謝貴處一月十六日的來信，夾附范國威議員同日就公共小巴經營事宜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繼早前的簡覆，本局現作詳細回覆。

現行的公共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作輔助，彼此相輔相成。當中，公共小巴在提供接駁服務至公共交通交匯處等方面，發揮積極的角色。為免過度競爭及避免服務過份重疊，政府就公共小巴的總數一直作出限制。

就信中提及各項具體事宜，回應如下：

(1) 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

為檢視各小巴路線的服務水平能否照顧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定期進行公共小巴服務綜合調查，結果顯示服務能大致滿足乘客需求。我們知悉業界認為透過取消公共小巴的座位限制，有助應付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及增加收

入。但取消座位限制變相增加公共小巴的整體載客量，而總乘客量會顯著增加的可能性不大，貿然增加公共小巴的整體載客量因此或會引發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惡性競爭，影響營運的可持續性及財務的可行性。從公共交通服務的整體供求及平衡發展而言，任何關於改變現行公共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的建議，必須小心考慮。事實上，就個別專線小巴路線的繁忙時間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協助營辦商作靈活調配以增加特定路線繁忙時段的載客量。業界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2) 公共小巴牌照轉換為的士牌照

現行的公共運輸政策中，公共小巴與的士發揮不同的角色。公共小巴主要提供往返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及為一些集體運輸工具難於服務的地區(如道路較狹窄及迂迴的地區)提供服務；而的士則提供個人化、點到點和較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兩者的角色及功能不同，其牌照條件及車輛規格要求也不同，牌照互換並不恰當。

(3) 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政府會在今年稍後完成《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和修訂研究後，因應各項大型交通基建的規劃和落實情況，籌備關於整體公共交通長遠發展和布局的研究，以擬定未來的公共運輸策略。

公共小巴服務是本港公共交通系統中的重要一環，運輸署一直透過各項措施，協助專線小巴業界改善經營環境，例如按情況優化路線及調整服務時間表，以配合乘客需求和提升營運效率。署方同時鼓勵營辦商開拓非車費的收入來源(如車身及車廂內的廣告)，以增加收入。政府會密切監察行業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行業的健康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銘焜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蘇祐安先生)